**附件1：2016年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与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区别**

**温馨提示:大学生应首选参加居民医疗保险。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为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充，只有参加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后才可获得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理赔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保障项目** | **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（简称“居保”）90元/人/年** | **补充商业医疗保险（简称“商保”）100元/人/年** | **每年商保**  **赔付限额** |
| 普通门急诊  医疗费用 | 校内，学校报销90%；  校外，设起付标准300元，一年内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,按一级医院65％；二级医院55％；三级医院50％的比例报销。 | 无 |  |
| 门诊大病  医疗费用 | 除按照普通门急诊报销外, 个人自负的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50%。 | 居保范围内：扣除基本居保及大病保险应支付部分后，按全额赔付。 | 20万元  (居保范围外  10万元) |
| 普通住院  医疗费用 | 居保范围内：  超过起付标准（三级医院300元；二级医院100元；一级医院50元）以上部分，按三级医院60%，二级医院70%，一级医院80%的比例报销。 | 居保范围内：  一般住院的，每次扣除居保起付线和居保应支付部分后，按全额赔付； |
| 居保范围外（进口药材）：按50%给付。 |
|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（释义②）按全额给付。 |
| 大病住院  医疗费用 | 除按照普通住院医疗费报销外, 个人自负的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50%。 | 居保范围内：  大病（释义①）住院的，扣除居保及大病保险应支付部分后，按全额赔付。 |
|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| 医疗费参照居保范围内：门急诊、住院医疗费报销 | 罕见病（释义③）按全额赔付。 | 10万元，其中“苯丙酮尿症”为2万元 |
| 住院定额补助 | 无 | 意外伤害和一般疾病住院补助20元/天，大病住院补助40元/天，每年最高赔付180天。 | 7200元 |
| 疾病身故、  意外身故 | 医疗费参照居保范围内：门急诊、住院医疗费报销 |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，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。 | 6万元 |
| 意外残疾  及烧伤 | 医疗费参照居保范围内：门急诊、住院医疗费报销 |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烧伤，根据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按比例一次性给付保险金。 | 6万元 |

释义：

①大病：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、肾移植抗排异治疗、恶性肿瘤治疗、部分精神病治疗、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，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。

②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：因患白血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，肾、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，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。

③罕见病是指：法布雷病、戈谢氏病、粘多糖病、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。

④就诊医院：在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**放弃大学生居民医保确认单**

本人已知晓2016年上海市大学生居民医保缴费事宜，并知晓放弃参保将不能享受2016年上海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。

本人决定不参保2016年大学生居民医保。

签名： 学院：

学号： 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